察隅县语委办2023年度部门预算

2023年02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语委办（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语委办（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语委办（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察隅县语委办（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含十一张表）

第一部分 察隅县语委办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新时期民族语文方针政策，承担县藏语文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监督实施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办法和重大方针政策，监督检查全县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工作；

（三）负责审定藏语言文字的规范，负责指导藏语文软件推广应用工作；

（四）组织、开展藏语言文字以及翻译工作的理论研究；管理、监督全县社会使用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工作；

（五）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重要文件、材料、法律法规的藏语文翻译工作；

（六）指导全县藏语文翻译业务，负责全县各类重要文件和群众来信来访等翻译工作。负责藏语言文字社会规范用语的推广宣传使用工作；

（七）负责承担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上报下达的各类文件的翻译工作和县委、县政府转发的中央、国务院、区、地党委、政府有关材料及文件的翻译工作;负责县领导讲话、大型会议材料的翻译工作；

（八）负责县人大、县政府颁布的各项法规条例、群众来信来访等翻译工作；

（九）负责县领导下基层、外出调查时的口头翻译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并指导全县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工作情况；

（十）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与宣传部门配合做好两种文字并重的宣传工作；

承办县政府办交办和地区编译局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藏语委办（编译局）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第二部分 察隅县语委办2023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察隅县语委办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察隅县语委办部门预算总收入为95.4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上年结转。总支出为9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5.3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6.64万元。收支平衡。

二、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总收入预算95.4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42万元，占总收入100.00%。总收入预算较2022年增长15.83%，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预算增加。

三、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总支出预算9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47万元，占总支出97.9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00万元，占总支出2.09%,主要用于开展藏语文相关工作。总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长15.83%，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预算增加。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4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无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5.38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6.64万元。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47万元，较2022年增长15.83%，主要原因为工资福利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53万元，占78.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2万元，占9.34%；卫生健康支出5.38万元，占5.64%；住房保障支出6.64万元，占6.9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2.5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47万元，增长18.78%。主要是奖金、津贴补贴、基本工资、休假探亲费、公用经费。原因是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万元。主要是藏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8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8万元，增长16.93%。主要是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0.0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11万元，下降57.89%。主要是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支出。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1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30万元，下降21.13%。主要是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4.2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15万元，增长3.65%。要是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原因是是社保基数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6.6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0.56万元，增长9.21%。主要是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3.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8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9.6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0万元，较2022年增长3.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费用管理，我县因公出国（境）费用按照零基预算原则，因此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零。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3年预算数1.2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严格按照我县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费。2023年预算数1.20万元。较2022年增长33.33%，主要原因为单位下乡、出差次数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上升。单位公务用车实有量0辆，保有量0辆。

3.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20万元。较2022年度预算减少00.7万元，降低77.77%，主要原因为我部门按照公务接待相关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不必要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9.60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4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为单位下乡、出差次数增多，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上升。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的绩效情况说明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察隅县语委办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9个，资金95.47万元，选取1个预算项目为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是藏语言文字工作专项经费2.00万元，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09%。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扶贫资金预算安排。

（六）政府债务情况。

本单位无举借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